

汉语知识讲话 HANYU ZHISHI JIANGHUA

助词和叹词

孙德宣 著

汉语知识讲话

助词和叹词

孙德宣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汉语知识讲话
助词和叹词

孙德宣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2.25 字数 34,000

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0 本

统一书号: 7150·3349 定价: 0.24 元

出版说明

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1957年出版了《汉语知识讲话》丛书。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近年来，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

《汉语知识讲话》的特点是：说理较透，例句丰富，分册较细，选购方便。这次重版，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尽量保留原有选题（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原书不列修辞，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修订后的《讲话》分总论、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六大部分，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两年内出齐。

需要说明的是，《汉语知识讲话》原来是为配合《汉语》课本而编的，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汉语》课本所依据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为准。目前，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正式公布后，将替代原来的暂拟

系统。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讲话》各部分在修订时,不再考虑与原《汉语》课本相配合的问题。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改动较少;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力求适用;对于有些问题,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好在《讲话》不是教学参考书,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

《汉语知识讲话》的修订工作,承各位作者、语言学家给予支持、指导,得以顺利进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

汉语知识讲话

书 目

语 言	濮之珍著
汉 语	彭楚南著
语 音	史存直著
文 字	梁东汉著
词汇、语法、修辞	林裕文著
发音基础知识	李振麟著
声母和韵母	周殿福著
方音辨正	张为纲著
字调和语调	殷焕先著
汉 字	傅东华著
汉字改革	郑林曦著
词是什么	洪笃仁著
普通话词义	何霭人著
同义词和反义词	高庆赐著
普通话词汇	张世禄著
词 类	王 力著
名词、动词、形容词	俞 敏著
处所、时间和方位	文 炼著
能愿动词、趋向动词、判断词	洪心衡著
数词和量词	胡 附著
代 词	林祥楣著
副词、介词、连词	郭翼舟著
助词和叹词	孙德宣著
句子和句子分析	张抡之著
主语和谓语	徐仲华著
宾语和补语	孙玄常著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著
复杂谓语	吕冀平著
“把”字句和“被”字句	王 还著
复指和插说	叶南薰著
非主谓句	张中行著
联合词组和联合复句	黎锦熙、刘世儒著
偏正复句	林裕文著
紧缩句	向 若著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	黄伯荣著
句 群	吴为章、田小琳著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应用	张志公著
选 词	李嘉耀著
炼 句	倪宝元著
辞 格	林文金著

目 录

一 助词	1
(一) 助词的范围和性质	1
1. 助词是虚词	1
2. 助词和副词的比较	4
3. 助词和词头、词尾的比较	5
4. 助词的分类	16
(二) 助词的用法	17
1. 结构助词	17
2. 时态助词	36
3. 语气助词	40
二 叹词	52
(一) 叹词的性质	52
(二) 叹词的用法	54
1. 叹词的一般用法	54
2. 叹词的活用	58

一 助 词

(一) 助词的范围和性质

1. 助词是虚词

汉语语法书里在虚词这一大类底下都有助词这一类,不过所用的名称不同:有的叫“语助词”,有的叫“语气词”,有的叫“送句词”或者“句终词”;范围大小也很不一致。各家所定助词的范围不同,主要因为对于助词的性质认识不一致,也因为对于某些具体的词的性质认识不一致。助词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虚词,这是我们应该首先明确的。

我们现在叫助词,过去叫助字。唐代柳宗元在他的《复杜温夫书》里只管古汉语的“乎、欤、耶、哉、夫、矣、耳、焉、也”叫做助字。象清代刘淇著《助字辨略》把副词、连词、介词、叹词、部分代词以及实词虚用的词等等,都算助字。

马建忠说:“凡虚字用以结煞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又说:“助字所传之语气有二,曰信,曰疑。故助字有传信者,有传疑者。二者固不足以概助字之用,而大较则然矣”。^①按照他的说法,助词是放在实

词、句子或者词组后面表达语气的虚词，跟柳宗元的助字相近，比刘淇助字的范围小多了。

在《马氏文通》以后，各家语法书对于助词的划分大约分为三派。第一派继承《马氏文通》的传统，把助词限制于句末的语气词（“了、呢、吗、吧、啊”等等）。这样划分助词的，有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陆志韦先生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王力先生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陆宗达、俞敏两先生的《现代汉语语法》等等。

第二派的助词不但包括上述表示语气的那些词，还包括：“懂得、好得很、看得见”的“得”，“我的书、好看的衣裳、卖菜的”的“的”以及“了、着”等等。属于这一派的以赵元任的《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清华学报》三卷二期）和《现代吴语的研究》为代表。他说：“中国的语助词非但是表示口气的轻重信疑的态度，有好些更具体一点的关系象领格，过去，程度，假设等等关系也是必须用或可以用语助词表示的。”^② 后来廖庶谦的《口语文法》，张志公先生的《汉语语法常识》和他主编的《现代汉语》也都属于这一派。

第三派也不赞成把助词限制于句末的语助词，主张把前两派划归副词的“可、也、又、难道”等词都

① 《马氏文通》，章锡琛校注本，412页，中华书局，1954。

② 赵元任《现代吴语的研究》，1956年科学出版社据1928年前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四种原版影印本，118页。

收在助词里；至于第二派超出第一派的一些词则有的收入助词，有的不收。主张这种说法的当以陈望道先生为代表。他认为助词的功能在于添显，“能够添显组织中需要加强阐明的部分，强调它，渲染它，使助辞既加之后，其强弱明暗与未加的时候不同，而这不同又正是说者所要显示的”。^①此外，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也把助词范围放得很大，不但包括“可、宁、难道、也许”之类的副词，连叹词也包括在内。

按照第一派的说法，助词也不妨叫做语气词，但是我们要知道，平常说话有时用语调、副词等方法，不用语气词也可以表示语气。赵元任在《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这篇文章里曾举出六种表示语气的方法：(1)用实词，(2)用副词或者连词，(3)用词式的变化 (inflection)，(4)用单呼词 (interjection)，(5)用语调的变化，(6)用语助词。这六种方法，除第三种外，都是汉语所固有的。

助词的性质跟它的范围是密切联系着的。要说明助词的性质必须首先明确它的范围。助词是不是只限于句末的语气词或者扩大到这种程度——把“的、得、所、了、着、来着、可、又、也、难道”等等都包括进去，这是值得讨论的。尽管目前大家对于“的、得、所、了、着”还没有一致的看法，但是我们可以说，这些词跟句末的语气词有共同的语法特点。根据这

^① 陈望道《试论助辞》，见《国文月刊》62期，1947，转载《中国语文研究参考资料选辑》124页，中华书局，1955。

种共同的特点，我们可以这样说明助词的性质：(1)助词是一种特殊的虚词，只有语法意义(即语法关系的意义)，没有词汇意义(即现实界事物和现象的概括反映)，它只能附着于词、词组、正句或者偏句，表示某些附加的意义。(2)助词大多是轻声字。

“可、又、也、难道”等词是否可以划归助词，牵涉助词和副词的界限问题；“的、得、了、着”等等是否可以划归助词，牵涉助词和词头词尾的界限问题。这两个问题，下文分别讨论。

2. 助词和副词的比较

一般副词是修饰或限制动词、形容词的，但是有些副词(“岂、敢、宁、难道、却”等)用在句子里面不是限制某一个动词、形容词而是表达全句的语气的。语法家对于这类词的类属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上述第三派主张把这类词划归助词，黎锦熙先生把这类词兼属副词和助词两类。王力先生从词的位置上着眼，把这类词跟助词分开。他说：“就意义上说，副词和语气词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然而就词序上说，咱们仍旧可以把它们分开：副词的位置在谓词之前，语气词的位置在一句之末。”^①不过王先生认为表达语气的副词跟一般的副词在性质上毕竟不同。他指出前者完全缺乏实义，带着情绪；后者在时间、程度或范围上表示一种实义，完全不带情绪。“偏、竟、可、敢、又、也、还、到底、并、都、就、简直、才、索性、难道”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319页，中华书局，1954。

等词在他的语法书里都是语气副词。

表示语气的副词跟一般的副词尽管意义上有些差别，但是语法特点并没有改变。因为虚词的意义非常空灵，在划分虚词词类的时候，更应该多注意它的语法作用。只要它的语法特点没有改变，意义虽然有些差别，所属的词类应该不变。例如“我这就走”，“我说的就是你”，“电铃刚响，他就到了”，这三句话里的“就”字，与其分别归入副词、助词、连词，不如统归副词，因为它都具有副词的语法特点，都是用在谓词的前面。

助词和副词有显著不同的语法特点：副词（包括表达全句语气的）大多用在谓词的前面，有些副词甚至可以用在主语的前面，而助词大都附着在词、词组或者句子的后面（只有“所”字用在词或者词组的前面）。少数的副词（如“不、没有、也许、一定”）可以单用，助词没有单用的。

3. 助词和词头、词尾的比较

（1）“的、得、所” 语法家对于“的”字的归类最为分歧，不但各家不同，同一学者前后的说法也有不一致的。略举列表如下（见第6页）。

“的”字还有其他的用法，暂且不谈。就这几种主要的用法而论，它的词类已经有词尾、介词、联接代名词、助词、连词、记号等等说法。

“的”字可以用在一个名词、代词、数量词、形容词、动词后面，也可以用在一组并列的词、词组或者各种结构的词组后面。它的附着性非常显著。史存

“的”字的作用 语文学家著作 例子	表示修饰语与被修饰语的关系			“的”后不带中心词，“的”和它前面的词构成体词	在句末表示语气
	红的花	我的书	我买的书	我的, 红的, 吃的, 种地的	我昨天见过他的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	词尾	统摄性介词, 准介词		联接代名词	助词
赵元任《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	语助词	语助词		语助词	语助词
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附加成分	语助词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	后缀	后缀	助词	后缀	助词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记号	记号		记号	语气词
王力《词类》①	词尾	词尾		词尾	语气词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	连接词	连接词		词尾	语气词
朱德熙《语法讲义》②	助词		助词	助词	语气词
陈望道《试论助辞》, 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现代汉语》	助词	助词		助词	助词
陆宗达、俞敏《现代汉语语法》		关联词		词尾	语气词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词尾	词尾		词尾	语助词
胡裕树《现代汉语》(修订本)	助词	助词		助词	语气词

① 见《现代汉语讲座》106—119页, 1983年8月知识出版社出版。

② 另外, 朱先生把“渐渐的”、“微微的”的“的”叫做副词后缀, 把“好好儿的”、“慢慢儿的”的“的”叫做状态形容词后缀。

直先生说“的”字的用法有它的一贯性，不应当割裂，是有道理的。他极力反对把一部分“的”字当做词尾，认为“的”字是一个独立的介系词^①。“的”字有时候附着在一个词的后面（例如“我的、穿的、戴的”），也可以附着在一组词或句子后面（例如“省、市、县的文化教育”、“唱大鼓的”、“卖香蕉、苹果的”、“他会回来的”）。如果说“我的、穿的”的“的”是词尾，“省、市、县的”、“卖香蕉、苹果的”的“的”就很难说是词尾，因为它不是加在一个词的后面，而是加在一组并列的词或整个动宾结构的后面的。

把“的”字归在连词里怎样呢？吕叔湘先生说得好：“说它是连词，它并不是连接句子，也并不是连接并列的成分，而是连接附加语和被附加语。”^②它跟别的连词性质不同，并为一类，不大妥当。

“的”字无论放在句子的末尾表示肯定的语气，或者放在词、词组的后面表示结构关系，都具有高度的附着性。一律划归助词，可以使我們更深刻地认识它的语法特点。

岑麒祥先生不赞成把“的、地”等划归助词。他说：“只要它加在一个词的后面，互相结合得很紧，能够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我们就有权利把它叫做词尾，其他加在词组或句子后面的，与其不分青红皂白笼统地叫做‘助词’，不如按照它们的功能叫做介词。

^① 史存直《“的”字是不是词尾？》，见《中国语文》1954年4月，9—14页。

^② 吕叔湘《语法三问》，见《语文学习》1953年8月号，7页。

同一个成分，在某种情况下已经发展成为词尾，在另一种情况下仍然是介词，其间并不存在什么矛盾。”^①这个说法不仅抹杀了“的、地”等等用法的统一性而且也忽视了它和词尾、介词的差别。在“这就见出这本书的影响，的力量”^②这个句子里，“的”字无论如何得承认是词而不是词尾。要说它是介词，它跟一般介词并不同。介词用在所介的词的前边，“的”字只能附着在所“介”的词的后面，不能前置，并且它的中心词常常不出现（例如“来的是谁？”）。

“得”（读轻声的 de）在一般语法书里也被归入不同的词类。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把它分别为介词（例如“跑得直喘、甜得很、画得好”的“得”）和助动词（例如“吃得、吃不得”的“得”）。《语法修辞讲话》把前者归入连接词，《北京话单音词词汇》把后者归入下加副词。说“跑得直喘、甜得很、画得好”的“得”是介词，介词可以跟后边的名词、代词或者词组构成一个有意义的、在说话时能成段落的单位——介词结构（例如“从北京、对于他、在一般的情况下”），“得”字不能。说它是连词呢，它跟别的连词也不同。“工人和农民团结起来”、“只要努力就能做好”这两句话里，去掉连词“和、只要”还能成话，“跑得直喘、甜得很”里的“得”字去掉了就不成话。“画得好”的“得”字去掉了虽然能成话，但跟加了“得”字的

① 岑麒祥《关于汉语构词法的几个问题》，见《中国语文》1956年12月号，12页。

② 《朱自清诗文集》20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5。

意思不一样,另当别论。说“吃得、吃不得”的“得”是下加副词也就说明它跟一般的副词不同,它只能用在动词后面,不能用在前面。

“所”字的词类,各家的意见最为分歧。马建忠认为它是接读代字。杨树达反驳他,主张把“所”字当作表被动的助动词^①。他在《词诠》里把“所”字归入五种词类:(1)名词,(2)被动助动词,(3)假设连词,(4)语中助词,(5)语尾^②。刘复说“所”字有三种用法:(1)表被动,(2)联接副词,(3)联接代词^③。黎锦熙先生把“据我所知”的“所”定为联接代名词^④,把“我们所住的房子”的“所”字划归表被动性的助动词,又说:“严格说来,这种‘所’字仍是代词。”^⑤王力先生在《中国文法初探》里把“所”字划归带代词性之助词^⑥,在《中国现代语法》里管“所”字叫做“记号”或“动词的前附号”,把它排除在词类之外了。同时他又认为“所”和“的”都是单词,因为它们所粘附的不一定是单词,有时候却是句子形式或伪语,如“我买的书”和“我所不欲”^⑦。既然把它们当作记号,不列入词类,又认为是单词,不免有些矛盾。杨伯峻先生不赞成管“所”字叫做记号。他说:“它不仅粘附一个

① 《马氏文通刊误》43—50页,商务印书馆,1983。

② 《词诠》六,92—94页,商务印书馆,1954。

③ 《中国文法讲话》103—128页,北新书局,1987。

④ 《新著国语文法》255页,商务印书馆,1954。

⑤ 《新著国语文法》260页。

⑥ 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51页,商务印书馆,1941。

⑦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264页,中华书局,1954。

词,而且能粘附于动词谓语结构,而改变其意义与性质,若说是记号,未免小看了它。”^①他把“所”字归在“小品词”一类。王力先生后来也改变了他的说法,认为先秦时代“所”字是代词,到了汉代,在被动句里的“所”字虚化了,才变为动词词头^②。此外,陆志韦先生在《北京话单音词词汇》里以“所”字为上加副词,赵元任则以“所”字为加重副词^③。何霭人先生认为“所”字的作用是帮助它后面的动词使之加重和被指定,主张把它划归助动词^④。

现代汉语里虚词“所”字能不能看做联接代名词或者助动词呢?所谓“联接代名词”(relative pronoun)就是《马氏文通》里“接读代字”的异名。陈承泽早已指出汉语里并没有这类词。王力先生说,“所”字跟印欧语的接读代词有很大的区别:“第一,接读代词有它的先词,咱们的‘所’字没有先词,它所代的是什么?若说它所代的是动词后面的目的位,这是极不合理的说法,因为决没有代词比它所代的名词先行的道理。第二,接读代词的位置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它们的用途和连词极端相象,咱们的‘所’字并不在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⑤黎锦熙先生先肯

① 杨伯峻《文言语法》233页,北京大众出版社,1955。

② 王力《词类》,见《现代汉语讲座》。

③ 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李荣译本,56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52。

④ 何霭人《动词前边的“所”字》,见《语文学习》1952年6月号。

⑤ 《中国文法理论》上册,268页。